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62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10:00-11:05 副局長李麗珠(代理)

11:06-11:25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公假)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
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技正張俊明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專員莊淑媚代)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
王施佳(秘書陳木松代)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靄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請行政科協助教育局將酷課雲影片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機上盒合作(列管 1 週)。
- (二)請產業科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的經費使用計畫，包含硬體設施佈置和物資購置、人員津貼、保險、補助等，細節再與衛生局、聯合醫院確認(列管 2 週)。
- (三)有關視資室協助的市場即時影像專案，請整理近日將再增加的地點，了解凱擘提供的服務能否試用在其中(列管 1 週)。
- (四)有關發展科海外行銷宣傳的業務，部分為去年度的保留案件，目前因疫情影響，請再盤整後，將本年度可辦理的適當時機妥為進行規劃。
- (五)有關出版科所辦理之《百大景點攝影徵件及行銷推廣案》與因疫情嚴峻，恐影響《111 年觀光行銷日曆》製作，請與督導長官討論建議替代方案，以利確認後續辦理方式。

(六)各科室的採購案，預算編列建議以逐項編列為宜，若均以大項 1 式表示，因各大項中又含多項履約項目，致辦理契約變更取消某些履約細項時，要將大項 1 式減作，調整細項內容後重新議價，如有減價收受的情形亦難估算其金額。

(七)各科室業務性質適合居家辦公者，請盡量實施居家辦公，目前因疫情嚴峻，應提升居家辦公人數之百分比。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